

## 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拓展需要，公司于2018年4月，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费50,000.00元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7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的规定》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在经过董事长同意决定后需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，因公司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的规定》等规则学习不够深入，对应披露信息未准确把握，对以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。现对上述事项提交补充公告。详见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《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7）。

对于公司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的规定》，进一步加大关联交易行为的监控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